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學峽議授秘字第1150423001號

附件：旨揭規則全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旁聽規則」。

依據：本會第26屆第7次常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旨揭規則全文共7條條文。
- 二、附旨揭規則全文。

議長 傅冠紘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旁聽規則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北學峽議授秘字第1150423001號公告訂定全文共7條

第1條

本規則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議事規則」第六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2條

旁聽者，應取得主席或議事人員之同意，始得進入議場旁聽。

第3條

旁聽人員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有礙議事之虞的物品進入議場。違反者，主席得命其退出議場。

第4條

會議進行中旁聽者不得鼓掌、吆喝、喧鬧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。

第5條

遇有下列貴賓旁聽三峽校區學生議會（下稱本會）會議，議事人員應給予座席並通知主席：

- 一、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首長。
- 二、他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首長。
- 三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為會員之非政府組織首長。
- 四、曾任本校學生會、學生議會首長者。

第6條

秘密會議，不得旁聽；主席裁示改開秘密會議時，亦同。

第7條

本規則經大會通過，本會公告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